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0263026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重大經濟罪犯梁成金潛逃美國，未落實國家刑罰權；財政部對梁成金等違法貸款禾豐集團案，無積極相關行政懲處作為，亦未移送本院審查，致逾公務員懲戒時效10年之期限，顯未克盡考核之責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解除（或停止）梁成金之職務，亦未移請財政部進行行政懲處，及移送本院審查，均有疏失」案。

依據：依100年9月14日本院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外交及僑政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